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5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5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5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瓦星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84.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8**月**18**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24**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诺瓦星云”，股票代码为“**301589**”。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26.89**元/股，发行数量为**1,284.0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

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56.8000 万股，占发行数量的 20.00%。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28.2606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99%；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28.5394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1%。最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战略配售数量为 256.8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719.05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308.15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根据《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6,002.15155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205.450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513.6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 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513.6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 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277687216%，申购倍数为 3,601.17407 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

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截至2024年1月25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据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诺瓦星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82,606	162,749,875.34	12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12
2-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四一四组合	47,027	5,967,256.03	
2-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一组合	235,133	29,836,026.37	
2-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548,644	69,617,437.16	
2-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250,808	31,825,027.12	
3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4,053	11,934,385.17	12
4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9,729	13,923,512.81	12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726,047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99,688,103.83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09,953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2,018,936.17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135,591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51,655,141.99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09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1,898.01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编码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元大基金 侨新一号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I012830033	409	51,898.01	0.00	0	409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5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5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5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 5,135,591 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2,569,705 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 50.0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 409 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其中 205 股的限售期为 6 个月，约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 50.12%。本次网下发行共有 2,569,910 股的限售期为 6 个月，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50.0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20.0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410,362 股，包销金额为 52,070,834.18 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3.1960%。

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中的 205 股（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 409 股的 50%（向上取整））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2024 年 2 月 5 日（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资金和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

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2,453.55 万元，其中：

- 1、保荐及承销费用：9,471.70 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1,630.00 万元；
- 3、律师费用：800.00 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87.23 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64.63 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若发行费用明细加总金额与发行费用总额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2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2 月 5 日